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聖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15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1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聖宏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行為，論處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尚犯詐欺取財）罪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原判決就此部分採證、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已說明是要清除廢棄物，並未倒任何廢棄物，被告先行堆積乾淨土堆，是為了要從該地後方往前慢慢清除該地之廢棄物，如被告已知檢察官對其他2人為不起訴處分，何以要花費雇請怪手司機購買土堆至該地整地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自白，以及證人即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鄭旭盛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沈銘隆、張祥

01 桂於偵查中之證述，暨告訴人劉文仁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
02 對話紀錄截圖、整地合約書、委託書、借路同意書、被告與
03 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簽立之借據切結書及借據等證據資料，
04 經彼此印證勾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足認事證明確，被
05 告本件犯行堪以認定。原判決所為採證、認事用法，並無違
06 法或不當可言。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清除廢棄物及整地等情，係屬被告冒用告
08 訴人劉文仁、劉文祥之名義，佯稱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同
09 意委託被告整頓土地，並邀請告訴人鄭旭聖合作整地，而為
10 本件犯行之動機，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構成要
11 件無涉，被告既於原審審理中坦承本件犯行，並有前開相關
12 證據足以補強被告之自白，原審因而認定本件事證明確，其
13 採證認事合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難認有何違
14 法或不當。

15 (三)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16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17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18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19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20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21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2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23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24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25 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26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7 (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已說明理由如附件所示，
28 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9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坦承
30 犯行之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31 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

01 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02 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清除廢棄物及整地
03 等情，核屬犯罪動機此一量刑因子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
04 酌，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
05 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此外，本件於第一
06 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
07 由，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
08 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不待其
11 陳述逕行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7 法官 林呈樵

18 法官 文家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翁伶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4 112年度審訴字第1151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王聖宏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8 第24147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
19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
20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王聖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2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劉文祥」印章壹枚及附
24 表所示偽造「劉文祥」之署押及印文共肆枚及偽造「劉文仁」之
25 署押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王聖宏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
26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聖
06 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07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08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
09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0 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1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
12 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簽名」，補
14 充為「簽名1枚」；第8行「簽名」，補充為「簽名2枚」；
15 第9行「印章」，補充為「印章而偽造印文2枚」；證據部
16 分，補充「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17 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
18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劉文祥」
21 印章、「劉文祥」署押及印文、「劉文仁」署押之行為，為
22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23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4 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基於一慣性之概括犯意，於密接時
25 間、地點內所為，且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26 犯，應從一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
27 犯行為數罪，容有違誤。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
28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
29 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
30 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
31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得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同意，竟偽

造「劉文祥」印章及簽名於如下附表所示文件偽造印文及署押，並以公訴所指之訛詐方式使告訴人鄭旭盛交付財物，造成告訴人3人權益受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主文所示偽造「劉文祥」之印章1枚，偽造「劉文祥」署押及印文共4枚、偽造「劉文仁」署押1枚（均未扣案），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而被告詐得之新臺幣58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附表：

編號	文書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印文	備 註
1	委託書	甲方（委託人）欄、立書人甲方地主（委託人）欄	「劉文祥」之印文2枚、署押2枚	112年度偵字第24147號卷第12、13頁
2	整地合約書	甲方欄	「劉文仁」之署押1枚	同上卷第23頁
合計	「劉文祥」之署押及印文共4枚、「劉文仁」之署押1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147號

01 被 告 王聖宏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聖宏與新北市○○區○○段000○000號地號土地（下合稱
06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劉文仁、劉文祥素不相識，王聖宏與鄭
07 旭盛則為朋友。詎王聖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前某時許，在不
09 詳地點，分別冒用劉文仁、劉文祥之名義製作「整地合約
10 書」、「委託書」各1份，並以不詳方式偽造「劉文祥」印
11 章1個後，於「整地合約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劉文仁之簽
12 名；於「委託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劉文祥之簽名及蓋用偽造
13 之「劉文祥」印章，以此方式偽示劉文仁、劉文祥同意委託
14 王聖宏整頓本案土地之意，嗣王聖宏再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9月27日前某時許，在
16 不詳地點，向鄭旭盛佯稱已與劉文仁、劉文祥簽立合約，劉
17 文仁、劉文祥均同意委託王聖宏整頓本案土地，欲邀集鄭旭
18 盛一同合作，由鄭旭盛提供資金云云，並出具上開偽造之
19 「整地合約書」、「委託書」以取信鄭旭盛而行使之，足生
20 損害於劉文仁、劉文祥，且致鄭旭盛陷於錯誤，並委託友人
21 張祥桂所開立之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出名借款與王聖宏，嗣
22 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即依指示分別於111年9月27日13時許、
23 111年11月1日某時許、111年11月7日某時許、111年11月25
24 日某時許，在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街
25 0段0○0號辦公室內，各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7
26 萬6,000元、18萬4,000元、2萬5,000元與王聖宏。後因整地
27 工程遲未動工，且鄭旭盛發見上開「整地合約書」、「委託
28 書」均係遭偽造，始悉受騙，報警處理。

29 二、案經劉文仁、劉文祥、鄭旭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30 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聖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以整頓本案土地為由，邀集告訴人鄭旭盛一同合作，嗣並向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拿取共58萬5,000元現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文仁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分別冒用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之名義製作「整地合約書」、「委託書」各1份，並以不詳方式偽造「劉文祥」印章1個後，於「整地合約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告訴人劉文仁之簽名；於「委託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告訴人劉文祥之簽名及蓋用偽造之「劉文祥」印章，以此方式偽示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同意委託被告整頓本案土地之意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文祥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分別冒用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之名義製作「整地合約書」、「委託書」各1份，並以不詳方式偽造「劉文祥」印章1個後，於「整地合約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告訴人劉文仁之簽名；於「委託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告訴人劉文祥之簽名及蓋用偽造之「劉文祥」印章，以此方式偽示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同意委託被告整頓本案土地之意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鄭旭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鄭旭盛佯稱已與告訴人劉文仁、劉文

	述	祥簽立合約，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均同意委託被告整頓本案土地，欲邀集告訴人鄭旭盛一同合作，由告訴人鄭旭盛提供資金云云，並出具上開偽造之「整地合約書」、「委託書」以取信告訴人鄭旭盛而行使之，致告訴人鄭旭盛陷於錯誤，委託告訴人鄭旭盛友人張祥桂所開立之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出名借款與被告，嗣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即依指示分別於111年9月27日13時許、111年11月1日某時許、111年11月7日某時許、111年11月25日某時許，在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街0段0○○號辦公室內，各交付現金30萬元、7萬6,000元、18萬4,000元、2萬5,000元與被告之事實。
5	證人沈銘隆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曾於111年10月26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整頓附近土地須經過證人沈銘隆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為由，與證人沈銘隆簽立借路同意書，惟被告嗣後遲未給付約定報酬與證人沈銘隆，且亦未著手整地事宜之事實。
6	證人張祥桂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張祥桂有於上揭時、地，因受告訴人鄭旭盛之委託指示，同意由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出面交付共58萬5,000元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7	告訴人劉文仁與被告	被告雖有向告訴人劉文仁接洽表示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欲協助整頓本案土地，惟告訴人劉文仁並未同意，亦未與被告簽立整地合約書之事實。
8	整地合約書、委託書各1份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分別冒用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之名義製作「整地合約書」、「委託書」各1份，並以不詳方式偽造「劉文祥」印章1個後，於「整地合約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告訴人劉文仁之簽名；於「委託書」甲方欄位上偽簽告訴人劉文祥之簽名及蓋用偽造之「劉文祥」印章，以此方式偽示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同意委託被告整頓本案土地之意之事實。
9	借路同意書1份	被告曾於111年10月26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整頓附近土地須經過證人沈銘隆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為由，與證人沈銘隆簽立借路同意書之事實。
10	被告與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7日簽立之借據切結書、於111年11月1日簽立之借據、於111年11月7日簽立之借據、於111年11月25日簽立之借據各1份	證人張祥桂有於上揭時、地，因受告訴人鄭旭盛之委託指示，同意由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出面交付共58萬5,000元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偽簽告訴人劉文仁、劉文祥之簽名及蓋用偽造之「劉文祥」印章而偽造「整

01 地合約書」、「委託書」之舉，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02 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分別對告訴人3人所犯上開3罪
04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取得58萬
05 5,000元款項，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偽造「劉文
08 仁」署押1枚、「劉文祥」署押2枚、「劉文祥」印章1個及
09 印文2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邱蓓真